**國立中興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休學、退(轉)學申請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 學院 系(所) (學士、碩士、博士) 班 年級  |
| 姓名 |  | 通訊處□□□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 |  年月 | 連絡電話：(行動) (住家)( )電子郵件： |
| 休、退(轉)學原因（擇一） | 1.**列入**休學年限，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。(學則第34條) □健康 □經濟 □出國 □家庭 □進修 □轉學 □重考□考公職 □教育實習□工作需求 □生涯規劃 □撰寫論文 □志趣不合(原因： )□適應不良 □學業成績 □其他：  |
| 2.**不列入**休學年限，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□懷孕□哺育幼兒□服兵役□參加教育部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 |
| 申請**休學期限** | 自 **109** 學年度第 **2** 學期至 **109** 學年度第 **2** 學期止 |
| 退費說明(擇一) | **註冊日後須完成繳交學雜費、學分費（含助學貸款者）始能辦理休、退學。(依辦理時間並參照行事曆勾選)**□1.註冊日（含）之前退還所繳費用 □2.學期1/3（含）之前，退還所繳學雜費與學分費三分之二 □3.學期2/3（含）之前，退還所繳學雜費與學分費三分之一 □4.休學截止日前，不退還所繳學雜費與學分費 |
| 辦理離校程序(請依序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核章) |
| **申 請 人**簽 章 | **家長**(或**監護人**)同意簽章 | **系所承辦人** | **導師**(或**指導教授**)同意簽章 | **系、所主管** | 師資培育中心 |
| 年月日 | （研究生免）（簽名如係偽造由申請人負責） |  |  |  | (社管大樓九樓) (未修教育學程者免) |
| 圖書館 | 課外活動指導組 | 生輔組 | 學安室（兵役） | 學安室(僑生)/國際事務處 | 健康及諮商中心 | 住輔組 |
| (圖書館一樓) | (雲平樓一樓)（研究生免） | (惠蓀堂二樓) | (惠蓀堂二樓)（女生免） | (惠蓀堂二樓/行政大樓三樓）（一般生免） | (惠蓀堂四樓) | (男女宿服務中心)(非住宿生免) |
| 出納組 | 課務組 | 註冊組承辦人 | 註冊組組長 | 教務長 | 校 長(授權教務長代決) |
| （行政大樓二樓） | (行政大樓一樓)(休學生免) | (行政大樓一樓) | (行政大樓一樓) | (行政大樓三樓)（教務處） | (行政大樓三樓)（教務處） |
| 備註 | 1. 學生申請休、退(轉)學時，須查驗**學生證**及繳還其他借用物品等。
2. 如本人無法親自到校辦理，得填具**委託書**及檢附**雙方身分證件正本**，委託親友代為辦理。
3. **註冊日(含)前辦妥休退學者，免繳學雜費；註冊日以後辦理休退學，未繳費者需完成繳交學雜費、學分費後，始能辦理。**
4. 休、退(轉)學學生，在各單位辦妥手續後，應請各單位蓋章證明。

5.本申請書經各單位蓋完章後，交還註冊組學籍承辦人，以憑核發休學或修業證明書，未繳回此單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。 |